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家齊

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2號、113年度偵字第59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家齊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延長2月；並自該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曹家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部分犯行，然依共犯間證述、告訴人指訴及卷內所存相關事證，仍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就發起本案詐欺機

01 房之經過，多次更異其詞，且與共犯間之陳述多有不一致之
02 處，另依被告犯罪參與之程度及所犯罪數非少，認被告有刑
0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羈押原因，且為刑事審判
04 程序順利進行，足認羈押原因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方式替代，
05 有羈押及禁止通信之必要，於113年9月9日執行羈押並禁止
06 接見通信在案。

07 三、再按所謂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於保全證
08 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被告經法
09 官訊問後，究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均屬
10 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
11 酌之。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係
12 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規避刑罰執行而妨礙
14 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
15 之危險，是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
16 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
17 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
18 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
19 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
20 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21 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
22 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
23 要件，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
24 段，於此範圍內，尚未逾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符
25 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2號、第653號、第654號解釋意
26 旨，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
27 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5號解釋
28 同此意旨）。

29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
30 無羈押原因及必要，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讓被告可
31 以返回家中安置事務等語。

01 五、因本件被告曹家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2
02 0日訊問被告後，被告均坦承前開犯行，並有卷內資料可
03 佐，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然依證人許仕文於
04 審理中之證述，本案機房內人員若有偷懶之情況，會請被告
05 到場要求該人員認真工作，且由被告擔任發放報酬之工作等
06 語明確，可知被告對於本案其他被告即共犯張靜茹等5人，
07 具有一定管理權限且掌握犯罪報酬之分取權力，依社會通念
08 對於其他被告具有一定影響力，而本案尚未辯論終結，且被
09 告前於偵查、本院羈押訊問及準備程序就犯罪參與情節多次
10 變更其詞，故有事實足認被告存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可
11 能性；另依被告所涉發起設立犯罪組織之犯行，參與本案犯
12 罪情節較之其他共犯程度較高，且涉犯罪數非少，可預期將
13 來所判刑期非低，基於人性不甘受罰之常態，亦有事實足認
14 有逃亡之虞，故本案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
15 之羈押原因，併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組
16 織、常業化，屢致廣大民眾受騙，被告等所涉犯罪具密集侵
17 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交易秩
18 序，復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9 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仍認
20 被告有羈押必要，故自113年12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
21 考量本案就證人許仕文部分調查完畢，本院認被告已無繼續
22 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裁定自延長羈押起算日起，解除
23 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28 法官 羅子俞
29 法官 劉彥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劉 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